证券代码: 836346

证券简称: 亿玛在线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和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 三、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 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 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规定。

## 四、《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

## 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 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 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良汉、赵怀亮、万刚 2024年4月26日